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已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补充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阜阳市立华畜牧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5号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2019/3/28	2020/3/28	4.5
合计						20,000			

注1：受托方阜阳市立华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牧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募投项目“阜南100头种猪场扩繁项目”及“阜南100头种猪场扩繁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二、使用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说明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与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继续跟踪理财产品实施进度，及时做好相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的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政策法规影响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新增投资2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阜阳市立华畜牧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5号收益凭证	保本保障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2019/3/28	2020/3/28	4.5
合计						20,000			

七、备查文件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产管理部证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期已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补充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汇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达股份”）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壹亿元资金安全及有效性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择机选择流动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须在授权期限内，可随时赎回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更正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主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中星-一南母基金基金合同》；
2. 《北京信弘天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 《北京信弘天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立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设立“立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截止2018年12月3日，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募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2018年1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9年3月26日，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南珠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立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3月26日
备案编码：SICV339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减持对象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5,72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18年0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合计		5,720,000	—	—	—	2.18%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196,4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上海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益源”）与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湖州分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福清益源向湖州银行湖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用于“永鸿湾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福清益源以持有的闽（2018）福清市不动产字第00056597号、第00056598号国

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和福清益源另一方股东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的担保事项，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904.19亿元，除合作项目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990,488元。截止本公告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894,4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上海大名城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清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益源”）与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湖州分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福清益源向湖州银行湖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用于“永鸿湾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福清益源以持有的闽（2018）福清市不动产字第00056597号、第00056598号国

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和福清益源另一方股东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的担保事项，所融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904.19亿元，除合作项目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990,488元。截止本公告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894,4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公司或被质押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为8,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0%。